

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 修正草案總說明

依藥害救濟法第四條規定，主管機關應訂定藥害救濟給付標準，並得考量藥害救濟基金財務狀況，依藥害救濟急迫程度，分階段實施。現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，因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導致死亡或障礙者，最高救濟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二百萬元，惟該救濟金額係於九十年訂定，與現今社會經濟情勢有所差異，經衡量政策及財源等面向，且為提高人民福祉，爰擬具「藥害救濟給付標準」（下稱本標準）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之死亡及障礙之給付上限至三百萬元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、第四條）
- 二、適用案件之條件，係自本標準修正發布日起發生之藥害救濟案件始適用，修正發布日前發生之藥害救濟事件，仍依修正前所定額度給付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）